

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组成,本次会议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莉萍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提名吴卫国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》。

1) 议案内容：曹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。曹宗杰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卫国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在

新任监事就任前，曹宗杰先生仍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2) 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